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補字第983號

原告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址同上

送達代收人 許珍熊 址同上

上列原告因給付分期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黃瑞庭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2350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,357元【計算式：66,492元+14,86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=81,357元】，應徵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官 陳嘉宏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附表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
| 請求項目                 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    | 起算日       | 終止日       | 計算基數        | 年息  | 給付總額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|
| 項目1<br>(請求金額6萬6,492元) | 利息 | 6萬6,492元 | 113年3月29日 | 114年8月20日 | (1+145/365) | 16% | 1萬4,865.06元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小計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| 1萬4,865.06元 |
|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| 8萬1,357元    |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書記官 許家豪